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

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除法規命令名稱修正外，並增修資訊閱覽攝影、教育公益用途及複製資訊儲存媒體等項目，重新檢討使用成本及修正收費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區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檔案法第二十一條等訂定收費標準適用標的之規定，並參採政府機關訂定之名稱，爰修正本標準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修正本標準名稱)
- 二、參考政府機關訂定之資訊收費標準及檢討使用成本，爰修正閱覽、抄錄或攝影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為新臺幣二十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第三條第一項酌修文字。因應新興資訊儲存媒體普及使用趨勢，爰增修第三條附表複製交付方式及儲存格式之收費項目，並刪除錄音(影)帶拷貝方式，改採影音檔媒體格式交付，以完備申請政府資訊種類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得減半徵收費用等立法公益精神，爰增訂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者，得免徵費用，爰增訂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收費標

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u>政府</u> 資訊收費標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收費標準	<p>一、為明確區分政府資訊公開法、訴願法、檔案法等法各訂定收費標準之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將本收費標準適用標的限縮在「提供政府資訊」部分。</p> <p>二、至訴願文書或檔案之閱覽複製，則分別適用「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 <u>(以下簡稱本法)</u>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以後條文並未出現「政府資訊公開法」，故無須簡稱本法，爰刪除贅字。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u>二十</u> 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百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依據規費法訂定使用規費成本計算方式及參考其他機關收費標準，修正閱覽、抄錄或攝影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為新臺幣二十元。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資訊，依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資訊，依 <u>本會</u> 所定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一、第一項附表增訂新興資訊儲存媒體種類及收費標準，並酌修文字。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得依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得依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資訊，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資訊， <u>如</u> 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條文已預設符合該條文內容之條件，故無須再加假設字用法之「如」字，爰予以刪除。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減免項目，增訂第五條。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費項目，增訂第六條。
<u>第七</u>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八</u>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後附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形式	<u>複(重)製或交付方式</u>	<u>複(重)製格式(由本會決定)</u>	<u>收費標準(依原資訊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u>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 2 元	<u>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u>
		A3 尺寸	每頁 3 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u>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u>	<u>每幅 10 元</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u> 2. <u>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u> 3. <u>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u>
		<u>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u>	<u>每幅 25 元</u>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u>B4 尺寸以下</u>	<u>每頁 2 元</u>	<u>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u>
		<u>A3 尺寸</u>	<u>每頁 3 元</u>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u>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u>	<u>每幅 15 元</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u> 2. <u>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u> 3. <u>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u>
		<u>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u>	<u>每幅 30 元</u>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 5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大圖係指大於 A3 (不含 A3)尺寸以上。 3.大圖以 A3 幅數計價，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4.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5.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 70 元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 或 MP3 等格式)	1 小時內每卷 215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2 小時內每卷 410 元	
			3 小時內每卷 565 元	
錄影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1 小時內每卷 3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2 小時內每卷 550 元	
			3 小時內每卷 810 元	
			3 小時以上，每 超過 1 小時 (內)，每卷加收 200 元	

電子資訊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 2 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 3 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 2 元	1.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資訊者。 2.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3.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4.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 6 元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1 小時內 150 元	
			2 小時內 250 元	
3 小時內 375 元				
3 小時以上，每超過 1 小時(內)100 元				

修正前附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A 3 尺寸	每張 15 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 80 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 100 元	
		5X7 吋	每張 150 元	
		8X10 吋	每張 180 元	
		10X12 吋	每張 600 元	
		11X14 吋	每張 750 元	
		16X20 吋	每張 900 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A 3 尺寸	每張 15 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30 元	
		B 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 60 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 2 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 120 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 180 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 200 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 150 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 200 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 250 元	